

揭阳市民政局文件

揭民福〔2020〕1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殡葬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殡葬管理所：

近日，汕尾陆丰甲子镇，疫情防控期间丧事大操大办，被广东省电视台曝光，各地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殡葬管理，防范未然。同时，结合近期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民政局要迅速召开会议进行部署。要从别人身上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殡葬管理，防范未然。要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管理责任，对辖区发生的殡葬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掌握、及时汇报、及时处置，压实基层管理责任。要压实

乡镇（街道）落实镇街分管民政工作领导、殡葬监察队负责人、村（社区）书记、主任管理责任，重申要求，压实责任，一经发现立即制止，立即报告。

二、加强丧事活动管理。要结合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大力倡导移风易俗，丧事简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防疫要求履行好职责，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巡查监管，不扎堆、不聚集，丧事简办、新办。市、县（市、区）殡葬监察队要加强巡查，明查暗访，主动作为，主动发现，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的占路占道办丧、乱搭灵堂、大操大办、占路占道出殡、乱撒纸钱等，要及时通报给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并配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时处置。

三、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在殡葬管理执法过程中，要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处置，并形成联合执法机制。

四、加强殡葬宣传引导。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网站、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加强殡葬政策、移风易俗、丧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办丧及禁止占街、占路乱搭灵堂、大操大办，乱撒纸钱等行为，将移风易俗、丧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办丧纳入村规民约。要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引导群众移风易俗、丧事简办、文明办丧。

五、禁止遗体自运。根据《广东省民政厅遗体接运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加强对接运遗体车辆的管理，遗体一律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负责接运，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遗体运输业务。收殓接运人员在接运遗体时必须对遗体身份、状况及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核对，凭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接运。

六、禁止跨区域接受遗体火化。遗体火化除按省指定（汕尾市陆河县指定在揭西县火化，榕城区、空港区、产业园指定在揭东区火化），意外死亡凭公安、司法机关出具证明，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传染病死亡遗体必须就近及时火化处理外，不得接受户籍地以外的遗体火化。确有必要，必须与户籍地殡葬管理部门和出具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的单位联系、对接，防止因跨区域监管失控，造成遗体流失、土葬。

七、严格《遗体火化证》核发。要严格执行《揭阳市民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遗体火化证管理的通知》（揭民函〔2019〕12号）和《揭阳市民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遗体火化管理的通知》（揭民函〔2019〕72号）有关要求，严格《遗体火化证》管理，责任到人。加强风险防范，完善交接制度，确保安全管理，并严格规范《遗体火化证》领取、发放、作废、销毁等流程，实现全程登记，做到可查可溯。《遗体火化证》和发证火化机构的印章应分别由专人管理，严格落实管、发分离要求，禁止在空白《遗体火化证》上盖章。要严格审核程序，签发人员应认真核对逝者信息和相关证件，确保火化证签发内容真实无误，确保“一证一号一档案”。要建立火化证台账，加强档案管理。

八、优化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签发。要严格按照《揭阳市卫生健康局、揭阳市公安局、揭阳市民政局转发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关于优化〈广东省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签发流程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市卫函〔2019〕506号）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签发工作，在使用、管

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有疑问，应及时通报当地卫生健康、公安部门。

九、规范遗体火化流程。要严格按《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规范殡仪服务流程，殡仪服务人员要按工作职责，在所经手的《殡仪馆派车接运遗体交接单》《殡仪馆殡殓服务跟踪卡》《殡仪馆火化业务逐日登记表》《殡仪馆火化车间遗体及炉房火化登记表》各个环节签名确认。

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要加强对殡葬从业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殡葬从业的服务意识和殡仪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加强殡葬行风建设，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禁止在办理居民死亡证明、遗体接运、火化和骨灰领取、殡葬巡查监督等殡葬服务中“吃拿卡要”，收取、索要红包、财物等行为。一经发现，或举报属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于2020年6月30日前书面报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